

## 胡萝卜的旅行



陈美桥 一个梦想着左手柴米油盐,右手风花雪月的达州八零后女子,喜欢把美食用文字融入人间烟火。期待自己笔下的美食文字如同一根小小的火柴,在璀璨的城市灯光里发出一丝亮光,让你发现这世间还有最简单纯朴的温暖和爱意。

美  
桥  
说  
食  
话

的数字,“2005,我们一起做工的那年。”

“那时你就画画?”

“也不敢叫画画,随手记记。前些年自学了一点,整理东西翻到它,涂了色,就贴上去。”

经他一提,那用红笔加粗的数字,蓦地让我想到她,嘴唇窄而厚,明艳且热烈。那时,我和她都是服务员,厨子在后厨当学徒。

“还记得阿香吧。她走的那天,我人都傻了,突然想画根胡萝卜。”他谈起她来,“其实,头一回见她喝胡萝卜汁,就感觉她不一样。”

那天,厨子和师父试验了一款冷饮,让我们猜猜。橙色的汁液极其美艳,我抿了一口,怯怯地说,是红苕汁吧。厨子摇了摇头。阿香翘指捏起高脚杯,斜眼瞥了我,以我无法企及的贵态,沾湿红嘴,不吐半语。

“她爱喝胡萝卜汁,我常趁后厨空着,偷偷榨给她喝。客人说她脸色黄了,她怪我吃醋,拿胡萝卜汁害她。我哪知道胡萝卜吃多了会影响肤色呢?有个常逗她的客人,趁女伴上厕所,偷偷往她饮料里加东西。我胆小怕事不敢说,只提醒阿香防着他,她却说我是小人,最终她跟他走了。”

我当初临时在饭店落脚,后来进了公司,他俩的交集,我自然不清楚,“你没有挽留她?”

“我哪留得住?我就是空心胡萝卜。这些线条不是画的,是我记菜谱的笔记本。”厨子解释着胡萝卜的横纹。

黄胡萝卜短而细,线条不流畅,色彩也欠均匀,腰际处嵌着极细的“2010”。我猜测道:“2010年画的?”

“阿香离开后,我发誓要闯出名堂,一心跟师父学手艺。出师后,攒了点小钱,盘下一间小铺面,卖面条。隔壁卖抓饭,饭里有

羊肉、葡萄干、洋葱和胡萝卜,颜色和口感搭配都很好。胡萝卜是黄的,像细细的羊角,很不起眼,但是脆嫩又清甜。我时常在凌晨买菜碰到那老板,也爱过去点抓饭。2010年,出了个事,我的店就关了。”他好像有些激动,“一向贤惠的老板娘,扭开煤气罐,扬起打火机,要与出轨的老板同归于尽。那晚,我心惊胆战地又画了这根。这事有惊无险,我却害怕哪天成真,辞掉服务员,又到饭店当厨子去了。”

“我一个伙夫,为什么画画呢?可能是遗传吧。我爸是乡村教师,胡萝卜的简笔画是他教的。前些年,我逛地摊,有本美术书的封面是很好看的胡萝卜,我就买下来了,整棵红胡萝卜就是照着学的。”

红胡萝卜与叶子自然地衔接着,两头粗细相差无几,顶端鼓出安全帽似的圆头,“1990”有水滴氤氲过的痕迹。

他沉浸于往事的回忆中,手指挪到了上面,接着说道:“1990年,我八岁,爸去世了。我想他,求我妈种些胡萝卜。妈种了,可她变了,不管我犯大错小错,她都拿起黄荆条,痛打我。家里家外都靠她,我知道她苦,再痛我都忍着,可我被打怕了,有天又犯了错,放学后就在胡萝卜地里坐着。那边上埋着我爸。天黑电筒光突然射过来,我吓坏了。我妈过来拔了两根胡萝卜,拉起我回了屋。胡萝卜黏着泥土,像她冻坏又结痂的红脸颊。她舀水洗干净,让我先吃。纤维瞬间断裂,脆响传到耳孔,甜味冒出来,我一下跪在她面前。她没作声,转身端出锅里的热饭,拿起另一根胡萝卜,刚举到嘴边,眼泪就掉在胡萝卜上,滚到手上的冻疮上。她又取下门后的黄荆条,抵着膝盖,用力折断。从那天起,我妈再没打

过我。”

厨子的眼角湿漉漉的,想必那数字上的水渍是他的泪滴吧。

“说起来,是我生拉硬扯,要和胡萝卜攀关系。一个没有正统学习的人,有点痴人说梦,我以为这样叠加,能描全胡萝卜的状态,也记录我这个懦弱者的经历。”

敢于面对伤疤、正视缺点,又何尝不是一种勇气?我取出一张纸中递给他,“我这次出差,偶然遇到紫色胡萝卜,觉得稀奇,就发了动态。你开玩笑说想长长见识,我就顺道带来了。这只能算胡萝卜的旅行,那还要画吗?”

“必须画,紫胡萝卜只听说过,还没见过。据说,它是古老的品种,以前它的芯子很硬,还容易染色。经过千年驯化,颜色变多了,口感也好了。”

“时间驯化一切,光这二十年,我们的变化也很大。”

“没想到在网上见到你发的旧照,还联系上了你。”他递给我一杯热茶,请我坐下,“留下来吃饭吧,冷天生意淡,家属的前夫出了点状况,她帮忙接送孩子。一会儿她回来,再陪你转转。”说到家属,他整个人轻松起来。

将胡萝卜摊在桌子上,他又去里间取出纸笔和水彩,用刚学的无骨画法,临摹了尤其崎岖的一根。而后,他拿起削皮刀,轻轻划向了它。紫色的表皮如浮云卷开,竟露出了红肉。

“见笑了,我刚才讲错了,这紫胡萝卜居然表里不一。”他面颊有块肌肉,仿佛使不上力了。

我也惊讶于胡萝卜的迷惑性,拿过削皮刀,刮向第二根,结果依旧。

紫胡萝卜贴入画框,厨子未作任何标记,布局也无章法。然而,正如经历过的无法准确还原,未来的路只朝向变化。一路拼拼凑凑,时间只是虚拟词。

## 宽容的十分钟

□程丽华

对一名有责任心的教师而言,课堂之上,断无纵容学生酣睡的道理。可今日,我替美术老师守了一节自习课,却破天荒地默许了眼皮子底下第一排的一个男生安安稳稳睡了十分钟。

我没打算过多干预,嘱咐学生安静地上自习,交代完毕,便翻开练字本,自顾自地练起了硬笔书法。待写完两张字帖,手腕已隐隐发酸,我抬起头扫视了教室一圈,学生都埋首于书本习题之中。唯独第一排的一个男生,一手攥着笔,一手按着字帖,脑袋却沉沉地磕在桌面上,已然一副熟睡的姿态。我下意识地便要伸手去拍他,准备叫醒他,可指尖刚要触到他的肩膀,一段尘封的中学记忆却突然翻涌上来。

时值六月盛夏,骄阳似火,连空气里都透着灼人的热浪。那是一节音乐课,音乐老师正饱含深情地教我们唱《洪湖水浪打浪》,婉转悠扬的旋律,本该让人精神振奋,可我偏偏抵不过困意的侵袭,竟沉沉睡去。梦里,我仿佛真的踏入歌中那片鱼米之乡,看野鸭在湖面嬉戏,菱藕在水中摇曳,秋收时节稻谷的清香萦绕……

待我满头大汗、口水长流地醒来时,才发现音乐老师正站在我身旁,手中拿着一把蒲扇,轻轻

为我扇着风。见我睁开眼,她柔声问道:“是不是中暑了?要不要去医务室看看?”她非但没有半句责备,反而满眼都是关切。那一刻,我羞得脸颊发烫,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自那以后,上音乐课,我再也不敢有半分懈怠,总是全力学唱每一首歌,生怕辜负了这份温柔的体谅。

在收回那些翻涌思绪的同时,我也默默收回了伸出去的手。下午的课堂,本就是学生最易犯困的时候,许是这孩子真的

太累了,况且美术自习课以自主练习为主,偶尔小憩,也耽误不了什么,说不定养足了精神,下一节主课,他便能听得更专注一些呢。

这样想着,我便没作声,只是含笑望着他。没过多久,他便猛地惊醒过来。抬头时,我们的目光猝然相撞,他的脸“唰”地一下红了,连耳根子也红了,他慌忙低下头,装模作样地在字帖上继续写字。看着他那副窘迫的模样,我仿佛看到了当年课堂上打瞌睡的自己。我想,在他往后的课堂上,大概不会再轻易犯困了吧。

有人说:“你眼中的别人,其实是你自己的倒影。”诚哉斯言。他人生命里的细碎片段,照见的不仅是别人的模样,更藏着自己走过的路、遇见的温柔。